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教師資格考試 模擬試題

類科：幼兒園

科目：教育理念與實務

第壹部分、選擇題答案

1	2	3	4	5	6	7	8	9	10
D	C	C	C	A	B	C	A	D	A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B	C	A	D	C	A	C	C	A	B
21	22	23	24	25					
B	D	D	B	B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教師資格考試 模擬試題

類科：幼兒園

科目：教育理念與實務

第貳部分、非選擇題答案

1.請分別簡述現行《教師法》中，教師的權利與義務各二項。(10分)

A.權利：《教師法》第三十一條

- (A)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B)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C)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D)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E)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F)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G)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H)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I)其他依教師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B.義務：《教師法》第三十二條

- (A)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B)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C)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D)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E)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F)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G)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H)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I)擔任導師。
- (J)其他依教師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2.教育價值可分為「工具性價值」和「非工具性價值」，試闡述這兩種價值之意涵，並分別舉出「學校教育」的工具性價值和非工具性價值各一項。(10分)

A.價值之意涵

- (A)工具性價值：工具性價值強調教育對個人和社會的實用價值。它關注教育對於培養實用技能、提供就業機會和促進經濟發展的作用。工具性價值強調教育的功利性，即教育是一種資源和投資，可以帶來實際的回報。
- (B)非工具性價值：非工具性價值關注教育本身的內在價值和意義，而不僅僅是它的實用性。它強調教育對於個人全面發展、人格塑造、價值觀培養和社會文化傳承的重要性。

B.在學校教育中，可以看到以下工具性價值和非工具性價值的體現

- (A)工具性價值：學校教育提供了學科知識和實用技能的傳授，這些知識和技能可以為學生日後的就業和生活提供必要的價值。
- (B)非工具性價值：學校教育不僅僅關注學科知識和實用技能，還著重個人和社會價值觀的培養。使他們成為具有社會良好行為標準和責任感的公民。

3.教師在教育現場對學生使用「善意的謊言」是否合乎道德？請分別以義務論(deontology)和效益論(utilitarianism)的核心主張論述之。(10分)

A.「義務論」強調行為的道德性取決於行為本身是否符合道德規範和義務，而不是其結果。在這個理論框架下，教師是否應該使用「善意的謊言」取決於謊言是否符合道德義務。

(A)道德原則：根據康德的義務論，說謊是不道德的，因為它違反了誠實這一普遍道德原則。即使謊言的出發點是善意的，教師仍然有義務對學生誠實。

(B)尊重個人：義務論強調尊重個體的自主權。對學生使用善意的謊言，可能會被視為對學生自主權的不尊重，因為學生有權知道真相。

因此，從義務論的角度來看，教師使用「善意的謊言」是不合乎道德的，因為它違反了誠實和尊重個體自主權的道德義務。

B.「效益論」強調行為的道德性取決於其結果，尤其是其是否最大化了整體的幸福或效益。在這個理論框架下，教師使用「善意的謊言」的道德性取決於其結果是否增加了整體的幸福。

(A)最大幸福原則：如果「善意的謊言」能夠減少學生的痛苦或困擾，從而增加整體的幸福，則這樣的謊言在效益論中是合乎道德的。例如，為了安慰一個焦慮的學生，教師可能會使用「善意的謊言」來讓學生感到安心。

(B)長遠影響：需要考慮謊言的長遠影響。如果這些謊言會對學生的信任和教育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則其總體效益可能是負面的，因此不合乎道德。因此，從效益論的角度來看，教師使用「善意的謊言」是否合乎道德取決於

其是否能夠真正增加整體的幸福和效益。如果善意的謊言在短期內或長期內能夠增加整體幸福，則它是合乎道德的；反之，如果它最終導致了更多的不幸或信任破壞，則它是不合乎道德的。

總結來說，義務論認為善意的謊言不合乎道德，因為它違背了誠實和尊重的道德義務；而效益論則認為，如果善意的謊言能夠最大化幸福和效益，那麼它是合乎道德的。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教師資格考試 模擬試題

類科：幼兒園

科目：教育理念與實務

第參部分、綜合題答案

4.請指出上述情境中，教師輔導與管教之做法符合與不符合現行《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各一項，並依據上述法令內容說明不符合之理由。

(6分)

答題範例：

(1)符合：_____。

(2)不符合：_____，理由：_____。

- (1)符合：教師在小羽情急之下拿積木丟其他幼兒時，立即環抱小羽制止，這符合《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該條規定當幼兒因自身行為或情緒失控導致自己或他人處於危險情境時，教保服務人員可以採取暫時性之肢體強制力來制止危險行為
- (2)不符合：讓小羽罰站 25 分鐘，這不符合《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第十一條第十三款的規定。該條款規定請四歲以上幼兒站立進行思考反省或調整情緒，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十分鐘。教師讓小羽罰站 25 分鐘，超過了規定的時間限制。

5.分別說明情境中「取綽號」與「罰站」兩個事件中所涉及的權力關係。(6分)

(1)取綽號：幼兒之間的權力關係

- A.模仿者的權力：某位幼兒經常故意模仿小羽的特殊口音，並為他取不喜歡的綽號。這位幼兒在同儕中扮演領導角色，透過這種行為來獲得其他幼兒的注意和支持。
- B.群體壓力：其他幼兒覺得模仿和取綽號的行為有趣，紛紛效仿。這種集體行為形成了一種群體壓力，讓小羽感到被孤立和欺負。
- C.小羽的無力感：小羽因為講話有特殊口音，成為被取笑的對象，且無法有效反擊，這讓他處於弱勢地位。

(2)罰站：教師與幼兒的權力關係

- A.教師的權威：當小羽情急之下拿積木丟其他幼兒時，教師環抱小羽並立即制止，然後將他帶到教室邊罰站 25 分鐘。這顯示教師在管理教室秩序和控制幼兒行為方面擁有絕對的權威。
- B.懲罰的權力：罰站是一種懲罰手段，教師使用這種方式來讓小羽反省和調

整情緒。這反映了教師在決定和執行懲罰措施方面的權力。

C.小羽的被動地位：小羽在這個情境中被動接受懲罰，無法主動表達自己對事件的看法或感受，這顯示出他在權力關係中的弱勢地位。

6.教師對小羽採取罰站的懲罰方式，較符合「報應性」、「懲戒性」、「感化性」或「恕道性」中哪一種懲罰原理(2分)?如果你是教師，針對小羽拿積木丟他人的行為，你可以採取哪一種不同於情境的懲罰原理，請舉例說明適當管教措施並解釋其優點(6分)。

答題範例：

(1)較符合____原理。

(2)可採取____原理，舉例：_____。

優點：_____。

(1)較符合「懲戒性」原理

(2)可採取「感化性」原理

舉例：

A.冷靜時間：當小羽情緒激動時，我會先給他一段冷靜的時間，讓他從情緒中平復下來，而不是立即進行罰站。

B.對話與理解：冷靜下來後，我會和小羽進行一對一的對話，了解他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行為。這樣可以讓他感覺到被理解，減少他的防備心。

C.教導情緒管理：向小羽解釋他這樣做會對其他小朋友造成傷害，並教導他如何更好地表達自己的情緒和需求。例如，可以教他用語言表達自己的不滿，而不是使用暴力。

D.鼓勵道歉與修復：引導小羽向被他丟積木的同學道歉，並讓他參與修復關係的過程，比如一起合作完成一個積木作品。

E.正向行為強化：當小羽表現出正面的行為時，給予積極的反饋和鼓勵，強化他良好行為的發展。

優點：

A.增進理解和信任：這種方法讓孩子感覺到被理解和重視，有助於建立教師與學生之間的信任關係。

B.促進情感發展：教導孩子如何管理自己的情緒和解決問題，有助於他們的情感發展和社交技巧提升。

C.長期行為改變：感化性懲罰著眼於行為背後的原因，通過教育和引導來實現行為的長期改變，而不是僅僅處罰當前的行為。